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9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向邱建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6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邱建平发行7,951,204股股份，向虞文彪发行7,944,496股股份，向徐根友发行2,529,972股股份，向宝盈基金-长城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1,282,954股股份，向江益发行2,117,893股股份，向徐惠亮发行953,052股股份，向苏州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48,230股股份，向董培纯发行529,473股股份，向陶建锋174,551股股份，向天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30,913股股份，向黄晓宇发行122,186股股份，向吴秀英发行190,610股股份，向王春燕发行87,275股股份，向王向晨发行87,275股股份，向苏州子竹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7,275股股份，向潘明海发行105,894股股份，向何俊发行84,715股股份，向游春荷发行34,037股股份，向石洪武发行63,536股股份，向李博发行63,536股股份，向冉建华发行63,536股股份，向刘培如发行63,536股股份，向贺令军发行63,536股股份，向周亚丽63,536股股份，向陈强发行63,536股股份，向谢琼发行63,536股股份，向苟庆发行63,536股股份，向饶道飞发行52,947股股份，向彭泽文发行52,947股股份，向高炳光发行22,691股股份，向陈建华发行42,357股股份，向汪吉祥发行31,768股股份，向方小波发行31,76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200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后续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蕴新

电话：0510-86900687

传真：0510-86221558

2、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新、覃文婷

联系人：刘新、覃文婷

电话：021-38966578

传真：021-38966500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